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定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宋长清代院长所作的定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

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法治定安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定安“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定安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耿武代检察长所作的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深化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法治定安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定安“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县政府办理 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意见情况报告的 决议

(2016年2月3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定安县人民政府所提交的《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改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来抓,认真研究对策,改进办理方式,加大督查力度,促进办理工作有效开展,推动了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重视和解决,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但是,县政府在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

还是重视不够,有些单位对实地调研和与代表沟通工作不够重视,有些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缺少得力的解决措施,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会议强调,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工作是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意见作为尊重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重要方式。要更加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增强办理工作责任感;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实地调研,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要进一步抓好答复后的落实工作,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将答复涉及的相关事项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16年2月2日政协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至2日在定城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全县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践行“三严三实”,坚定不移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期间,全体政协委员齐聚一堂,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广泛协商讨论,积极议政建言,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隆重热烈、富有成效,是一次团结、民主、简朴、务实、和谐的大会。

会议听取并赞同刘蔚同志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它报告,审议通过王昌国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和王岩副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十二五”时期,中共定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崛起为主线,扎实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坚实基础。

会议指出,一年来,政协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主题,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和县重大决策部署,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定安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对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出明确要求,赋予了人民政协更加重大的使命和责任。县政协顺应新形势、新常态,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广泛团结社会各界,发扬协商民主,汇聚智慧力量,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我县的“海澄文”一体化省会经济圈卫星城镇、塔岭工业园和新竹绿色产业园、“南丽湖”为核心的特色康体养生文化经济带,以及扶贫攻坚和各项改革事业,积极建言献策。

会议号召,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定安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满怀发展豪情,坚定必胜信心,以更加顽强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为定安建设全国知名休闲康体养生胜地、海南特色生态产业强县而努力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2日在政协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政协定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开幕以来,截止2月1日12时,共收提案62件。提案专委会根据《政协定安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共立案61件,其中并案1件。在所立的提案中,围绕教科文卫体和宣传事业等方面提案23件,占38%;围绕城建交通、国土规划等方面提案21件,占34%;围绕农林水等方面提案7件,占11%;围绕人事、福利、民政、妇女儿童等方面提案5件,占8%;围绕工业、金融经济贸易等方面提案4件,占7%;围绕民族宗教、统战、法律等方面提案1件,占2%。总体来看,本次会议提案涉及广泛,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多数提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建议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对会议期间征集的提案,已确定立案的,提案委员会将会同县委办、县政府办,分别送交各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积极开展提案办理协商,促进提案意见和建议的采纳落实。本次大会提交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提案专委会将作为平时提案,经审查立案后,及时送交有关单位办理。

希望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位委员在会议闭幕后,认真学习、贯彻、领会好县政协本次会议精神,继续关注新常态下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更好的提案,切实使政协提案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有效推动定安新一轮的经济发展和进步。